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12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半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会计年度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内容	是否适用 (可能对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0,000万元~1,10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0万元~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回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019),提示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金坛金鸿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水处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金鸿水处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金鸿水处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金鸿水处理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授信。2024年3月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和金鸿水处理签订了编号为2024常中小微07022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公司自愿为金鸿水处理在《授信额度协议》下所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协议》下所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的所有债务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鸿水处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金鸿水处理100%的股权。
金鸿水处理成立于2003年5月16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长湖路3号。
金鸿水处理的主营业务为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制造,水质稳定剂、水处理生物制品的制造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组装、加工、技术服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鸿水处理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30,136.8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309.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85%,短期借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8,317.6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7,827.4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972.6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7.12万元。
金鸿水处理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鸿水处理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33,843.6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47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01%,短期借款为8,27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0,446.2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8,164.4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27.2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0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协议》下所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的所有债务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占人民币25,524.34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16%,其中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人民币23,383.5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88%,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占人民币2,140.83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8%。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功且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6,134.976元增加至人民币456,668.8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7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31、2023-036、2024-007、2024-009)。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821745223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文堂
5.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圆整
6.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3日
7.营业期限:2005年12月13日至长期
8.住所:福建省上杭县工业园区
9.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糠麸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 在中国香港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9月向香港卫生署医疗器械科(以下简称“MDD”)递交了公司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材料。公司于近日收到MDD通知,公司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MDD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240067
产品名称:HT Supreme Drug Coated Coronary Stent System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HT Supreme™ 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层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层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 sirolimus 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在保质期为自灭菌之日起 18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40 毫米)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患者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 2.25 毫米至 5.00 毫米。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MDD批准的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基于我公司首创的“缝合窗口”理论为基础开发出的新一代药物支架产品。该类产品不再以抑制再狭窄增生,降低再狭窄率为目标,而是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目标,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功

能性恢复,通过(已获中美专利授权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肿瘤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大程度地影响内皮功能愈合,从而降低再狭窄率,并同时实现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迟效反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自主研发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3月4日、7月、2022年9月、11月、12月分别获得泰国、新加坡、印尼、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及孟加拉国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采购竞价采购以期满后继续采购,并中选。2024年2月,该产品获得中国香港卫生署医疗器械科批准在中国香港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MDD批准的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赛诺医疗该产品在泰国、印尼、新加坡、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及孟加拉国等地注册后首次在中国获批,是公司海外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产品获批进入中国香港市场销售,将为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上述产品在中国香港上市后,其国际市场营销可能会受到海外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尊享季季季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90天滚动三周可赎回	2023/7/5	2024/2/27	181.4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尊享季季季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44.43(部分赎回)	90天滚动三周可赎回	2023/7/6	2024/2/23	44.16(部分收益)

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已收到华安证券尊享季季季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及收益共计1,181.45万元,公司已收到长江证券尊享季季季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及收益共计4,888.59万元,该产品实际购买金额1,000万元,部分本金及收益因红利再投资尚未到期,待到期后赎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金额
1	最近12个月内已到期理财产品	389,844.43	389,844.43	7,858.31	20,000.00
2	外溢超15个工作日(12月)11期国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3	陕国投-汇赢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4	国泰君安私享尊享3号P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5	外贸银行-东润融融2号12M-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6	中信银行-尊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7	恒银理财全鑫聚源成长定期180天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8	太平洋证券鑫盈融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9	长江证券尊享季季季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57			156.57
10	银河汇赢1号定期季季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1	兴证资管利享季季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2	中金金盈融中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3	中金金盈融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14	华泰如意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5	华泰如意宝-尊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6	华安证券尊享季月季季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7	粤财信托-周周融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合计:		605,000.00	389,844.43	7,858.31	215,156.5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赎回本金总额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赎回本金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15.03%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15,156.57			
2023年末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4,844.43			
2023年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奥克斯斯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斯能进出口”),宁波奥克斯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斯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500万元,其中为奥克斯斯能进出口提供3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奥克斯斯能科技提供60,000万元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奥克斯斯能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5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奥克斯斯能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1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农业银行向奥克斯斯能进出口、奥克斯斯能科技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奥克斯斯能进出口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3,500万元人民币,为奥克斯斯能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1,05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300,5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斯能进出口提供3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奥克斯斯能科技提供6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奥克斯斯能进出口资产负债率为109.78%,奥克斯斯能科技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斯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000万宁波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邓俊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源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9,699.19	14,613,637.72
净利润	11,139,460.14	-10,569,968.81
总资产	-1,097,763.82	26,234,168.99
净资产	-1,089,230.71	-11,572,391.49

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斯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邓俊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源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源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11,068.19	28,403,862.76
净利润	-11,753,622.66	-29,138,774.21
总资产	129,886,046.73	190,062,929.67
净资产	88,609,529.51	49,038,118.9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同一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业绩快报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经审计)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9,870	8,009	12.94
净利润	4,353	3,364	29.48
利润总额	4,047	3,364	20.3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2	2,744	19.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1	2,736	1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0	20.00
总资产收益率(%)	1.13	1.10	上升0.03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3.06	上升0.63个百分点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增减变动(%)	
总资产	331,479	287,881	16.19
其中:总贷款	222,439	193,433	15.00
总负债	307,348	263,766	16.52
其中:总存款	247,928	213,446	16.16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987.0亿元,同比增长12.0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8.22亿元,同比增长19.61%。截至2023年末,本行总资产3,344.79亿元,较年初增长16.19%;总贷款2,224.39亿元,较年初增长15.00%;总存款2,479.39亿元,较年初增长16.16%;不良贷款率0.75%,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37.88%,较年初提升1.11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薛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昊琴、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丽斌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热管理集成模块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内某自主品牌乘用车(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定点通知。根据相关协议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项